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28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上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经批准的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6/6/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6.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71,455股~6,371,4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21%(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423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6.9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1,4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即2,983,757,155股)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371,455	0.21	6,371,455	0.21
股份总数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2,983,757,155	100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6.95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3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7.12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16.7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流动资产的1.62%。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以上主体以及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材料》及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42352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89	南新制药	A股 停牌	2026/6/10	全天	2026/6/10	2026/6/11

● 停牌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南新,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南新制药。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南新制药"变更为"ST南新";扩位简称由"南新制药"变更为"ST南新制药";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189";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1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12.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0日停牌1天,2026年6月11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整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邮箱:nanxin@nucien.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5024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43)。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喜先生、李亮先生、胡新保先生: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由我局调查完毕,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年,南新制药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在部分客户退货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435.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5.96%;虚增利润总额908.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19.46%。

2023年,广州南新与部分客户分别签订《应收账款协议》,在《应收账款协议》约定的现金折扣生效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3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73%;虚增利润总额286.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37.65%。

以上事项,导致南新制药共计虚增2023年度营业收入6468.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8.69%;虚增利润总额1195.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57.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证明。

南新制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世喜作为南新制药时任总经理、广州南新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客户退货和应收账款折价协议签订的审批流程上签字决策,未督促、沟通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亮作为南新制药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应收账款协议签订事项,未督促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新保作为南新制药时任董事长,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未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处理情况,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张世喜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胡新保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整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李敬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敬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郑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郑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李敬伟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李敬伟先生、郑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敬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敬伟	总经理	2026年6月9日	2027年12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否
郑勇	总法律顾问	2026年6月9日	2027年12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敬伟先生、郑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敬伟先生、郑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李敬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作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郑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将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履职。李敬伟先生、郑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敬伟先生、郑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郑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律审计部主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郑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李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敬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郑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律审计部主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月28日、4月21日、4月30日及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卢红萍、涂瀚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对《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卢红萍

乙方二:涂瀚

(乙方一、乙方二合成乙方;以上协议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二)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2026年6月9日,公司与卢红萍、涂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1认购金额及数量

(1)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0股,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全部由乙方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26,100,000元)。

(2)本次发行中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科华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26,100,000元),认购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股。其中,乙方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不超过21,000,000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28,270,000元),乙方二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0%且不超过9,000,000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97,830,000元),乙方认购数量为各自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双方同意,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由股东会授权的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最终确定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3)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关系

《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补充协议》的生效

《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科华控股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3)《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4)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如有)。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补充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关联董事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关联董事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卢红萍认购数量为21,000,000股,涂瀚认购数量为9,000,000股"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卢红萍认购发行数量的70%,且不超过21,000,000股;涂瀚认购发行数量的30%,且不超过9,000,000股"。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同意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卢红萍认购数量为21,000,000股,涂瀚认购数量为9,000,000股。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卢红萍认购发行数量的70%,且不超过21,000,000股;涂瀚认购发行数量的30%,且不超过9,000,000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